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不晚于《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4.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 销售机构: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机构。
28.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的日期。
31.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2. 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 日：指公历日。
36. 月：指公历月。
37. T日：指销售机构在确定时间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38.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9.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0.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1.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转换行为。
45.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6.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7.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营销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9. 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0. 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
51. B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
52. 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3.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54.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并折算的年收益率。
55. 元：指人民币元。
56. 基金收益：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债券回购收入、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57.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应收利息、基金投资的款项及其他财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58.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
59.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60.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1.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2.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3.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二、基金的类别
- 货币市场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 在保持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 五、基金的最小募集份额总额
-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六、基金份额面值及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零。
- 七、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八、基金份额的等级
- (一)基金份额等级
-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和B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等级进行调整并公告。
- (二)基金份额等级的限制
- 投资者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情形。
-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额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 发售时间
-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发售方式
-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发售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费用
-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2. 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 本基金利息免收，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三、基金份额认购限制及持有期限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存入“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 如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础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4. 投资者在全额赎回持有份额的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账户未付收益为正时不计付账户未付收益；账户未付收益为负时，剩余的基金份额必须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基金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部分累计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失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不超过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确认日后(不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4. 申购赎回的款项归属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为零,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7. 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 为了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认为若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可能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0.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4、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当发生上述第5、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上述第5项内条款,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赎回;

7.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8.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给该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赎回的部分申请将失效。延期赎回的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情形的处理原则和具体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赎回的部分,应每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申请份额占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按照该比例逐户确定未赎回份额,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赎回的部分申请将失效。延期赎回的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1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与其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根据前条“1(1)全额赎回”或“2(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部分仍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继续按前条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1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內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暂停申购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其它过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交易过户可申请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个人或机构持有人的非交易过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时,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可、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下和基金合同约定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收取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9)依法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费用后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陈鹤敏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二)基金托管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除依据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定期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仲裁或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招聘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更；
 -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本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本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本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发布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同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的基金份额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本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本数)。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表本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人参加,方可召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确定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确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本数)。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和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会议议程,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无法主持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本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条件的表决视为有效的出席表决,但应当计入有效表决的范围的确定投票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大会计票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本数)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本数)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或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适用上述程序；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过户业务等。

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及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 取得登记费；
 2. 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该信息失泄而对投资者或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 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 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理念

在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稳定收益，从而为投资者提供低风险、收益稳定、可以随时变现的现金替代产品。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1. 现金；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将综合考虑资产的流动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二是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1) 利率分析策略

对利率走势的科学预期是进行基金目标久期设定的基本前提，也是债券部分进行正确投资的首要条件。通过对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微观层面研究，主要参考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要机构投资者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货币市场资金互动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

(2) 久期管理策略

久期是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主要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于收益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久期以规避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延长债券组合的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

2.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供求、非金融企业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相应调整组合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的配比，以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品种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较高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品种，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品种，以期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其次考虑流动性因素，在具体的品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识别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因素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价值偏高或偏低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价值偏低的短期债券品种。

4. 回购策略

(1) 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回购融资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限制。

(2) 逆回购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利率上升的投资机会。

5. 流动性管理策略

由于货币型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会密切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的投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随着国内货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予以深入分析并加以审慎评估，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择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果法律法规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该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其他更科学、更客观的或者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程序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八、投资决策流程

1. 基金投资管理流程

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内、外部的研究成果，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固定收益部根据研究部宏观经济报告和短期利率预测报告提供利率预测报告。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的分析报告和研究部策略资产配置方案。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

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内、外部的研究成果，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固定收益部根据研究部宏观经济报告和短期利率预测报告提供利率预测报告。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的分析报告和研究部策略资产配置方案。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

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内、外部的研究成果，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固定收益部根据研究部宏观经济报告和短期利率预测报告提供利率预测报告。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的分析报告和研究部策略资产配置方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固定收益部和基金经理提供的月度投资组合计划、资产配置方案进行讨论,明确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库的构成和最新变化,并最终确定总体投资方案。

3.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基金总体投资策略计划,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个股做出判断,完善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具体实施下达交易指令。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基金经理应按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4. 交易执行
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 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部对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 基金经理对组合进行调整
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结合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对各种风险的监控评估结果,基金经理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7.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流程。

九、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2.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3.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但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限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十、投资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权证;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但需提前公告。

2. 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同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7)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8)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9)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10) 本基金将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并符合下述比例限制:

1)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2)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3)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况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1)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质押品的剩余期限不受投资范围约定的限制);

(1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5)项、第(10)项1条、第(11)项第4条、第(14)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组合的监督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十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项下的权利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所投资证券项下得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项下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不参与所投资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基金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新规定执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各自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不得与基金财产债权债务抵销;其债权也不得与基金财产债权债务抵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以内将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在5个交易日以内将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存在资产损失，将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偏离度绝对值超过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对估值日公允价值进行调账，使基金资产净值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计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收益以每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及时更正，并且协助义务当事人没有过错的，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估值错误负有赔偿责任。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失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失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失方，则受损失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无法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确认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份额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日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日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33%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4. 上述1-4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与基金合同生效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将上述费率调整事项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2.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收取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尾数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为止；

4. 本基金保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 reinvest(红利再投资)的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每月累计未付收益支付时，若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付收益将自动结清，若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值，则由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每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2、本基金在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基金每月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提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1)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
- (22)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资金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金融工具的情形;
- (23)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

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款；

(24)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目的,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北京

签订日: 年 月 日